石应急发〔2022〕8号

#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# 关于下拨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切实做好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1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各乡镇（街道）实际上报住房重建及修缮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下拨各乡镇（街道）2021年倒损房屋重建补助资金32.6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标准

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，按6000元/间的标准给予补助，4间及以上的补助25000元；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此基础上，可结合本地实际，重点向脱贫户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家庭适度倾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资金发放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户，并对资金的拨付程序、方式、数额和使用要求进行公示，做到标准明确、程序规范、手续完备、凭证齐全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的方式发放到户，确保资金拨付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（二）资料收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收集整理倒损房屋重建相关资料，包括重建申请表、审批手续复印件、个人申请书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、村级评议记录、村级公示图片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记录及公示图片、倒损毁坏照片，重建中、重建后照片、乡镇（街道）付款凭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时限要求。对纳入2021年倒房重建户，原则上要求在2022年1月20日前建好入住, 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建设进度拨款，先建先补，不建不补。

附件：2021年石柱县倒损房屋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2日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2021年石柱县倒损房屋补助资金分配表 |
| 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万安街道 | 1.8 |  |
| 2 | 下路街道 | 2.5 |  |
| 3 | 悦崃镇 | 1.4 |  |
| 4 | 王场镇 | 1.6 |  |
| 5 | 三河镇 | 1.8 |  |
| 6 | 桥头镇 | 1.8 |  |
| 7 | 枫木镇 | 2.2 |  |
| 8 | 三星乡 | 6 |  |
| 9 | 河嘴乡 | 1.8 |  |
| 10 | 洗新乡 | 0.6 |  |
| 11 | 龙潭乡 | 6.8 |  |
| 12 | 新乐乡 | 4.3 |  |
|  | 合计 | 32.6 |  |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